

广州市社会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，以下对象纳入□最低生活保障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□支出型困难家庭□特困人员□临时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4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 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5号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救助人数	发放救助金额 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(街) 村(居)	备注
1	高淑珍	1	1	1914	花东镇杨三村	
2	江剑国	1	1	1914	花山镇洛场村	
3	曾昭君	1	1	1914	花东镇港头村	
4	陈洁花	1	1	1914	花山镇和郁村	
5	谭锦明	1	1	1914	炭步镇藏书院村	
6	彭女	1	1	1914	新华街湖畔社区	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12月7日

注：1.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2.临时救助公示需备注申请临时救助原因。

3.特困救助供养公示需备注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及照料护理标准。